

附件 15.02 利益剝奪或減損

1. 若締約國一方認為，其源自下列各篇章之條款之合理預期利益：

- (a) 第貳篇(貨品貿易)；
- (b) 第參篇(貿易障礙)；或
- (c) 第 11 章(跨邊境服務貿易)；

因為他方採行某些未違反本協定之措施而遭受剝奪或減損時，該締約國得依據本章規定訴諸爭端解決。

2. 若屬第 16.02 條(一般例外)之例外措施者，締約國不得引用：

- (a) 舉凡可自第貳篇(貨品貿易)或第參篇(貿易障礙)條款中所列之跨境服務貿易取得利益者，不得引用第 1(a)或(b)條；或
- (b) 第 1(c)條。

3. 為認定構成剝奪與減損之各項因素，締約國各方得將一九九四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第 23.1(b)條所載明之法理納入考慮。